**万雅三期建设项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**

当事人：通城万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朱某

职务:法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21222MA49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 0715-4061\*\*\*

住所: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通城大道\*\*\*号

执法主体：通城县城管执法局

执法类别：行政处罚

经查明：通城万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通城大道101号万雅第三期建设项目Z10#、Z13#商品房建设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2日进行立案调查。依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核查函，其建成占地面积为955.83平方米，已建两层，总建筑面积为1680.35平方米，经套合2023年第八县规委会审议的万雅第三期修建详细规划方案，Z10#、Z13#位于出让红线内，符合审批的规划方案。

证据材料：

1、《违法建设停建通知书》。

2、现场照片及说明。

3、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。

4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5、取证单2023年12月12日（不动产权证书、宗地图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地块规划设计条件（调整）、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万雅营业执照、万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，万雅三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。

6、关于万雅国际第三期Z10#、Z13#楼规划核查意见。

7、第三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通城县万雅第三期10#、13#楼项目违法建设成本测算价格报告(工程总造价2196123.6元)。

执法决定：通城县万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擅自建设的第三期Z10#、Z13#项目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按工程造价10%依法进行罚款处罚。(决定书文号：(隽)城罚决字(2023)第001号/决定日期：2024年4月3日)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新便民服务中心一楼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窗口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決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4年3月20日